

附件 5

##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113	办理单位	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建议标题	关于充电桩进小区难、将安装公共充电桩纳入政策扶持的建议				✓		
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签名：王承云 2024年 8月 8日</p>						
备注	<p>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</p> <p>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</p>						


附件 5

##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113	办理单位	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建议标题	关于充电桩进小区难、将安装公共充电桩纳入政策扶持的建议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签名：于燕如 2024年8月8日</p>						
备注	<p>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</p> <p>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</p>						

附件 5

##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113	办理单位	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建议标题	关于充电桩进小区难、将安装公共充电桩纳入政策扶持的建议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签名:  2024年 8 月 8 日</p>						
备注	<p>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</p> <p>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</p>						

#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签发人：臧义彬

办理结果： A

## 对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3 号建议的答复

王彩云、任俊涛、于燕如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充电桩进小区难、将安装公共充电桩纳入政策扶持的建议”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充电桩进小区难”的问题。2023年12月，按照省住建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职责移交衔接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营、管理职责由发改部门移交至住建部门。2024年5月，由市住建局牵头、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制定的《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正式实施，明确提出加快城市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新建居住小区方面，在核发规划条件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审查时，明确配建停车位必须100%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容量纳入居民变压器管理。现有居住小区方面，在具备建设条件前提下有需要的固定车位应装尽装；加强对业主委员会（或物

业管理委员会)的指导和监督,完善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,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;支持居住小区多车一桩、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。**市场准入管理**方面,制定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,进一步明确居住小区充电桩的建设标准、建设条件、建设要求及充电桩利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二、关于“将公共充电桩纳入政策扶持”的建议。按照省里要求,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财政、科技、工信、发改等部门,对上一年度辖区内的充电基础设施进行省级补贴申报工作。2022年度,许昌市申报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656万元;2023年度,许昌市申报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599万元。随着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形势发展,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将落实好国家和省里有关政策,结合我市实际,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业主申报省级补贴;同时,积极配合住建、财政等部门,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补贴政策解读、服务、协调等工作。

下一步,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,切实履行承担职责,认真研究上级政策,配合住建部门研究制定充电基础设施有关政策措施,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治理体系,不断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能力,更好满足群众出行充电需求。

感谢您对许昌市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关心和理解,希望今

后能得到您更多的支持和指导。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8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4-2963609

联系人：曹四军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  
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

---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印发

---